

汉阴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运行维护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全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供应商（全称）：西安旭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9月19日

采购人(甲方):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供应商(乙方): 西安旭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汉阴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运维服务相关事项,本项目经公开招标程序后,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一、委托事项

(一)项目名称:汉阴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二)服务地点:安康市汉阴县

(三)服务范围:本次委托运维服务范围为汉阴县城关镇三元村、前进村、月河村,观音河镇观音河村、进步村、合心村、药王村、义兴村,汉阳镇长岭村、天池村,涧池镇洞河村、枞岭村,平梁镇义河村、新河村,蒲溪镇小街村、公星村,双河口镇三柳村、斑竹园村、幸和村,双乳镇玉河村、三同村,铁佛寺镇四合村、漩渦镇朝阳村、大涨河村、茨沟村。

共计 10 个镇 25 个行政村 36 座现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带动力),以下统称污水处理设施,具体统计详见下表。

表 1: 本次运维污水站点统计表

序号	镇名	村名	点位名称	设计处理规模 (m ³ /d) / 设计容积 (m ³)	工艺类型	排放标准
1	城关镇	三元村	三元村 8 号污水处理站	25	动力+湿地	特别排放限值
2		前进村	前进村污水处理站	50	动力+湿地	一级 A 标准
3		月河村	月河村污水处理站	100	动力+湿地	一级 A 标准
4	观音河镇	观音河村	观音河村 5 组污水处理站	5	动力+湿地	一级标准
5		进步村	进步村 5 组污水处理站		动力+湿地	一级标准
6		合心村	合心村 1 组污水处理站	10	动力+湿地	一级标准
7		观音河村	观音河村 5 组李子园污水处理站		动力+湿地	一级标准
8			观音河村 6 组污水处理站		动力+湿地	一级标准
9			观音河村 3 组污水处理站		动力+湿地	一级标准
10		合心村	合心村村部污水处理站		动力+湿地	一级标准
11		进步村	进步村 4 组污水处理站		动力+湿地	一级标准
12		药王村	药王村污水处理站	20	动力+湿地	一级标准
13		义兴村	义兴村污水处理站		动力+湿地	一级标准
14		进步村	进步村 6 组污水处理站		动力+湿地	一级标准
15			进步村 3 组污水处理站	70	动力+湿地	一级 A 标准
16	汉阳	长岭村	汉双区域敬老院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20	动力	一级标准

17	镇	天池村	天池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100	动力+湿地	一级 A 标准
18	洞池镇	洞河村	洞河区域敬老院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20	动力	一级标准
19		枞岭村	洞永区域敬老院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动力	一级标准
20	平梁镇	义河村	义河村 3 组污水处理站	10	动力+湿地	一级标准
21			义河村 1 组污水处理站	20	动力+湿地	一级标准
22		新河村	县中心敬老院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80	动力	一级标准
23	蒲溪镇	小街村	小街村污水处理站	50	动力+湿地	一级标准
24		公星村	公星村污水处理站	200	动力	一级 A 标准
25	双河口镇	三柳村	三柳村龙双敬老院污水处理站	20	动力	一级标准
26			三柳村建行援建污水处理站	30	动力	一级标准
27		斑竹园村	斑竹园村污水处理站	50	动力+湿地	一级标准
28		幸和村	幸和村 2 号污水处理站		动力+湿地	一级 A 标准
29			幸和村 1 号污水处理站	130	动力+湿地	一级 A 标准
30	双乳镇	玉河村	玉河村污水处理站	20	动力+湿地	一级标准
31		三同村	三同村污水处理站	200	动力+湿地	一级 A 标准
32	铁佛寺镇	四合村	四合村铁佛寺区域敬老院污水处理站	20	动力	一级标准
33	漩渦镇	朝阳村	朝阳村一组污水处理站	10	动力+湿地	一级标准
34			朝阳村六组污水处理站		动力+湿地	一级标准
35		大涨河村	大涨河村漩上区域敬老院污水处理站	20	动力	一级标准
36		茨沟村	茨沟村污水处理站	50	动力+湿地	一级 A 标准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三、委托内容：

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全面负责本合同委托运维服务的 36 座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会同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进行现场清点并填写交接清单，完成接收 36 座污水处理设施，所有设施运维工期自接收运维之日起 365 日。

2、污水处理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的运维要求。

(1) 36 座污水站运维期间实际日处理能力应满足设计日处理能力，出水水质符合排放标准，其中“一级标准”指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7-2018)》中相应标准；“一级 A 标准”指《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指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7-2018)》中相应标准。

(2) 带动力站点主要负责污水提升泵站、带动力设备等日常巡查和维护维修,主要包括格栅池残渣清除,泵体、水泵和其他配件维护保养、通风换气、电气系统检查、设备维修、垃圾等废弃物转运和处置、压力管线维修疏通、生化系统运维检查、MBR 膜系统运行维护、加药系统运行维护、人工湿地除草防淤堵运行维护、填写巡检和维修记录等,保证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3) 乙方负责严格按照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T/CAEPI51-2022),对全县 36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环保设施及设备提供运维管理服务,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实时监控,对管网及检查井进行定期巡检清掏,对各处理站的设施设备定时进行检测检修、维护保养,确保各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污水处理站出水排放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标准。

3、固体废弃物处理要求。负责依据国家和当地政府的相关法规标准的规定,对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废弃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4、乙方负责受委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中、小维修和维护保养及污泥的定期外运处置工作。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大修、技改由乙方提出方案报甲方按照程序上报县级审批,其实施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备注:设备设施单次维修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元的维修为中小型维修,超过该费用的设备设施单次维修则为大型维修)。

5、乙方应使用便携式测定仪记录日常检测的所有结果。检测指标项目经双方约定如下:乙方每月自行对污水处理站进出水进行检测,项目为 COD、氨氮、总磷、总氮、pH 值共 5 项。

6、按照甲方规定,每月协助甲方对 36 处运维站点进行一次进出水水质检测,根据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数据及时汇总分析。每季度对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计算,形成运维报告,分析水质变化情况。每年度对全年每月水质检测情况进行分析汇总,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措施。

7、除发生停电 4 小时以上、自然灾害及进水水质水量突变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外确保处理设施正常工作。

8、其他要求：负责本合同规定的 36 座现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应急处置。

9、管理要求

(1) 人员配置

制定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操作、应急处理等内容。各岗位操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了解处理工艺，熟悉本岗位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和技术指标；熟练掌握本岗位工作技能，并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2) 制定有限空间作业、防硫化氢中毒、防爆等安全规程。配备安全防护装备（气体检测仪、正压式呼吸器等）。

(3) 档案管理
负责运行记录、设备检修记录、水质检测记录、废物处置记录等各类资料的填写、收集、归档、保管工作，合同终止时完整移交。

四、委托服务费总价

(一) 委托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壹仟肆佰陆拾陆元壹角（小写：¥2181466.10 元）。合同总价作为计算年服务费的基数，由甲方牵头负责对乙方考核后确定考核结果，依据考核结果核算费用，并按程序支付。

(二) 委托服务费包括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要求的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涉及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 合同金额为一次性包死价，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委托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捌角（小写：¥654439.80 元）。

2、项目服务期满 180 日，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支付项目委托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捌角（小写：¥654439.80 元）。

3、服务期满且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支付项目委托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肆仟肆佰叁拾玖元捌角（小写：¥654439.80 元）。

4、服务期满且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综合验收，并结合年度考核情况，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乙方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委托服务费 1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捌仟壹佰肆拾陆元柒角（小写：¥218146.70 元）。

5、此费用含税金。

6、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采购人权力、义务

1、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

2、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将污水站委托给乙方管理。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5、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

6、甲方有义务保证被处理水质为生活污水，不含有化学污染物和工业废水流入。

7、甲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

（二）供应商权力、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管理制度。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制定出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工作计划上报甲方，并同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2、乙方需按合同约定做好服务范围内的日常养护、运行、管理等相关工作。

3、乙方负责污水站运维所需原料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等，若发生原料泄露或爆炸、发生事故，乙方应负完全责任。

4、从委托运营之日起，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物品损坏和任何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

5、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不稳定造成不达标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罚款应由乙方承担。

6、因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管理不善，造成费用超支，亏损额应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每季度向甲方书面

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并接受甲方和主管部门的工作检查、监督和指导。

8、乙方不得出卖、非法抵押甲方污水站的资产。

9、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定安全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乙方运维操作人员的安全，保护好环境，并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10、污水处理站的应急处理。出现问题或突发情况时，应及时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有效控制突发情况。

11、全面满足甲方监管要求。

七、监管要求

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对乙方运维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实行百分制，日常监管和年度考核相结合，全年总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协议，并扣除年服务费的20%作为违约金；全年总分低于70分，直接解除服务协议，乙方需退还甲方当年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按年服务费的50%进行赔付。

1、制度建设与执行监督：审定乙方拟定的运维管理制度、操作规范、应急预案等。检查乙方制度落实情况，包括人员到岗、设备维护、巡检记录等。

(1) 乙方要制定具体的运行计划，明确维护内容，落实专人进行维护管理，健全维护管理台账记录，发现有一项内容不健全扣1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500元，发现多项内容不全以此标准叠加扣分扣费。

(2) 建立并完善污水管网的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发现污水管网破损或堵塞，要立即处置修复并报告，保证管网的完好通畅。未建立污水管网的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的扣1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500元；污水管网破损或堵塞未及时处置修复并报告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500元；发现多项问题，以此标准叠加扣分扣费。

2、水质与排放监管：监督乙方确保出水水质符合合同约定的排放标准，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含自检、第三方检测）。要求乙方建立水质监测档案，对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整改。

3、设备与设施管理：监督乙方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及故障排查，确保正常运行。禁止乙方擅自改变设备结构或处置资产，需经甲方同意。

(1) 乙方运维人员具体负责站点日常维护与管理，每周不少于一次对自己所管理的站点进行全方位检查，并做好记录。对于有动力处理设施，要保证风机、

水泵、搅拌机、电磁流量计等设备 & 配电设施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异常等现象发生。要对人工湿地内的植物定期做好修枝、整形、杂草修边、防病、补种等养护工作，人工湿地池内应做到无板结、无垃圾、无杂草，保持场地的整洁美观。其中，水泵及配电设施运行异常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 500 元；站内植物未定期修剪、清理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 500 元；湿地池内有板结、垃圾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 500 元；站内环境卫生差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 500 元。发现多项问题，以此标准叠加扣分扣费。

(2) 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若设备因停电、自然灾害等外界因素不能正常运转时，必须在 1 个小时内及时汇报给甲方直接负责人，并做好应急措施，严禁污水直排。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及时报告，发现一次不正常运转扣 1 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 300 元。停止运转时，在 24 小时内不及时维修，因此造成水质不达标扣 2 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 1000 元。

4、安全与应急管理：检查乙方安全操作规范执行情况，人员需持证上岗，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督促乙方制定并演练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规定时间内解决。

5、信息与档案管理：要求乙方定期提交运维报告（含运行状况、水质数据、问题及措施等）。监督乙方建立运维台账，包括设备维修、药剂使用、巡检记录等。建立并完善污水管网的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发现污水管网破损或堵塞，要立即处置修复并报告，保证管网的完好通畅。未建立污水管网的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的扣 1 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 500 元；污水管网破损或堵塞未及时处置修复并报告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 500 元；发现多项问题，以此标准叠加扣分扣费。

6、考核与奖惩机制：甲方定期考核（月度/季度），考核内容包括水质达标率、设备运行效率、响应速度等。考核结果与运维费用支付挂钩，不合格者需整改或终止合同。

八、移交、验收及考核

(一) 移交：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发起移交申请，甲方接到乙方移交申请后组织移交（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

出具正式移交证明，开始起算服务期。

初次移交验收的核心为确认本次运维范围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移交内容：

- 1、确认污水站设施设备状态是否完好（无损坏、缺失或重大故障）；
- 2、验证工艺系统能否稳定运行并达到设计/合同约定的处理效果；
- 3、核查运维所需资料是否完整（便于新运维方快速接手）；
- 4、明确移交范围、责任边界及后续运维要求（避免权责不清）。

现有站内设备已损坏或达到其使用年限导致出水水质不达标时，需对其重新采购更换。

（二）考核：移交验收合格后，乙方正式开始运营维护，服务期内甲方至少每月对污水处理系统开展一次不定期检查，检查中污水站出水应无异味、颜色无异常、污泥堆放处置规范，提升泵站内应无大量垃圾，提升泵站正常运行，污水收集管网应通畅、无堵塞现象；甲方每季度对污水处理站开展1次监督性监测，出水水质应达到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标准。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可采取且不限于现场检查、专家评定等方式进行判定，不定期检查、监督性检测等纳入考核内容，考核合格后，出具合格证明。

（三）综合验收：服务期满且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综合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违约责任

1、水质监督性监测合格率。污水站监督性监测不达标比例低于或等于5%，乙方限期整改。污水站监督性监测不达标比例大于5%，小于或等于10次，扣除合同价款的3%。污水站监督性监测不达标比例大于10%，小于或等于15次，扣除合同价款的8%。污水站监督性监测不达标比例大于15%，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未支付款项不再支付。

2、污泥处置合规性。具备科学、合理的处置办法及处置协议，不得出现抛撒滴漏，随意倾倒，造成周边环境的二次污染现象，污泥全部规范化处理。若因转移处置不及时造成二次污染或处罚事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扣

除相应污泥处置费用。

3、安全运行管理。因乙方管理原因导致的违法违规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并解除服务合同。

4、因来水量大于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量、进水指标大于《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南》农村居民生活污水水质参考值时，导致污水溢流造成尾水超标的情况，乙方不承担水质合格率违约责任及由于污水溢流产生的其他责任。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十一、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3、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时生效。

发包人名称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盖章)	设计人名称	西安旭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安康市汉阴县南街13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 新街139号润沣大厦1B1幢1 单元1808室
电话		电话	029-8863362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6105 0177 0012 0000 0993

